

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代領人切結書

本人_____代領學校(團體)_____

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百元

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，已詳讀計畫並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，保證遵守其規定，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相關責任，並同意撤銷申請或返還已核發之款項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代領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PS 代領之獎勵金(或等值禮券)：

初級 500 元_____人 中級 1,000 元_____人

中高級 2,000 元_____人，合計共_____元。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